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70)。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议案通过。

###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